1 总平面图
1:500

图例

	建构筑物
	道路
	用地红线
	建筑轮廓线
	局部建筑轮廓线
	建筑物出入口
1F/1D	地上/地下建筑层数
585.00	场地标高
574.00 (±0.00)	设计标高
X=2857731.601 Y=995651.738	场地控制点坐标
	场地出入口
	绿地
	挡土墙

总平面设计说明

一、设计依据：

1. 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规、规范、标准、规定和强制性要求
2. 《福州省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定》(2017年)
3. 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图

二、设计说明：

1.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新城地、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；
2. 建筑设计标准：标高标准以当地相关标高作为主要规定适用标准。
3. 交通：建筑之出入口及人行道图，交通应考虑内外通畅流，本项目设计出入口，标高和尺寸等以实际为准，图中所注尺寸，建筑图优先原。
4. 本项平面图主要包括：1#厂房、1#、2#库房、1#、2#配电室变电间、污水泵房、水泵房、更衣间室、宿舍、停车区、3#、4#库房总平规定图，明确建筑外面设计主要，后续诸步深度设大使用，应需更其标准化平面图及规划设计主要的图纸，本条目设计图纸要由小规划设计等。
5. 参考图中标示图纸为准，本工程设计等的文件图纸等，应需要更正相关部门评审。
6. 消防专项内容，消防专项由具资质设计单位完成其下面的建筑结构，管道和电设计等电气及其消防专项单独完成。
7. 消防专项与建筑之间未设置的消防干管由市政补水，变位管线等详情。
8. 本项目设计主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，结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《厂房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694-2011)等防火规范，标准规范要求。建筑物耐火等级：甲、乙、丙类厂房为二级，丙类仓库为二级，丙类仓库为二级，丙类仓库